

收文編號：1100003460

議案編號：1100429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030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障民眾權益隱私配套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 11012600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 個月內針對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」召集專家學者開會研議適法性，並提出相關周延保障民眾權益隱私配套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（第四冊）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五十五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

110 年度預算審查報告決議事項（五十五）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稱健保署）針對現行 350 萬往生民眾之健保就醫資料，如欲進一步商業使用，應以法律明確、周延規範，方符合法治國家原則，爰請健保署於 2 個月內針對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」召集專家學者開會研議適法性，並提出相關周延保障民眾權益隱私配套（包含申請應用之範圍、申請程序、事前審查、符合 GDPR 規範、成果回饋等）書面報告，經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健保署已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召開「健保資料再運用及個人資料隱私保護」專家討論會議，主席決議略以，有關 350 萬往生民眾之健保資料是否開放，目前暫不訂定開放政策上路的時間表，將待研議妥適的作法，並與民眾取得共識後，再行釋出供外界運用。
- 二、是以，考量將 350 萬往生民眾之就醫資料開放個人或法人申請為產業使用，外界仍有爭議，在外界形成共識及法制完備前，目前將不開放商業利用。